

江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对“三废”处理的管理规定

为保障化学化工学院实验教学、科研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在学院学习、工作的各位师生的身体健康，防止环境污染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城市放射性废弃物管理办法》及学校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。

1、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，要尽量控制和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，保持实验室内空气流通。

2、实验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，严禁直接排入下水道，应使用空试剂瓶分类封装，贴上标签注明废液的种类和日期。产生的剧毒废液，必须按照相应的无害化处理方法处理后再装瓶。

3、实验中心为各科研实验室提供塑料周转箱，用于临时存放废液瓶。周转箱装满后，与实验中心负责老师联系转运到试剂库房存放，由实验中心与新宇公司协调回收处理。此项工作各科研室要指定专人负责，人员报实验中心备案。

4、实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理，无害化处理后放入指定的公共废物箱中，由实验中心清理后交新宇回收公司回收处理。

5、各科研实验室负责人须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自查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杜绝学生将废液乱倒、废物随手乱丢的现象。

以上规定，学院全体师生应认真执行，违反本规定者将按学院安全卫生管理条例给予相应处罚。

